

# 嘉祥县物价局 嘉祥县财政局文件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价字〔2017〕17号

## 关于转发济宁市物价局、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住建局济价格字〔2015〕27号文件的 通知

各污水处理费执收、缴纳单位：

现将济宁市物价局、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住建局济价格字〔2015〕2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规定，我县城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 0.70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85 元；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 1.20 元。



二、污水处理费执收单位要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济价格字〔2015〕27 号



2017 年 9 月 12 日



# 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价格字〔2015〕27号

## 转发鲁价格一发〔2015〕30号文件 关于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3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各县（市、区）于每月15日前向市物价局及有关部门报送本县（市、区）上述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工作落实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鲁价格一发〔2015〕30号



2015年5月13日



附件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价格一发〔2015〕30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  
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市政局、城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和要求，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各级价格、财政、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2016年底前各设市城市、县城及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调整至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

## 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

各市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和时限要求，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差别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正常的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污水处理企业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进水水质不超过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与用户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接纳用户排放超标污水的，应当根据其污水超标情况加收污水处理费，具体加收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要做好托底保障工作，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 三、加大督导落实力度

各市要高度重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加大对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的督导力度，既要抓好本级城市污水



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的落实,又要督促所属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征收和标准调整工作。各市要统筹协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等价格改革工作,制定落实时间表,抽调得力骨干,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省物价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实时跟踪督促各设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市于每月20日前向省物价局及有关部门报送本市上述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工作落实结束。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4月28日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15]119号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厅、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现就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



“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开征，并在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各地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对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钢铁等少数企业用户，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按用水量计征。要重点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对取水设施已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其用水量按照计量值计算；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自备水源污



水处理费由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征收。

**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各地可结合水污染防治形势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正常的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地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政府应严格按照运营维护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五、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一是加大政府投入。各地要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公用事业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它财政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强化行业监管。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污水排放企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企业



监管,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超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限期关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自备水井,防止偷采偷排。三是做好低收入保障。要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六、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各地要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制定或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公开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结果;重点排污单位要公开污水排放等指标;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要加强污水处理和收费的宣传解释,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我国水环境污染的状况,征收和调整污水处理费、促进污水处理和水污染防治的必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提高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的实施方案,并于每年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不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的,将予以通报。



(此页无正文)



---

济宁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印发

